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	教師提升教學獎勵辦法	文件編號：BA5-2-014
公佈日期：103年3月12日		頁次：1

102年5月8日 101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通過
103年3月12日 102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獎勵各類提升教學且具成效之專任教師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範圍

凡任職本校之專任教師（含同等級之研究人員）均為獎勵對象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：公告並開放校內各專任教師申請。

教師提升教學獎勵評選委員會：評選。

校長：核定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中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各類提升教學且具成效之專任教師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符合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成果與對象以前一學年度為限，獎勵項目為：

- 一、出版與任教科目相關之教材、教科書、工具書、譯作或實習手冊者。
- 二、製作教學媒體或教學設備增進教學效果者。
- 三、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與課程專業相關之校外競賽獲獎者。
- 四、獲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補助者(含有學校配合款之計畫案)。
- 五、參加校外教學媒體製作競賽獲獎者。
- 六、輔導學生參與本校院校專題競賽成績優異者。

第三條 凡接受本辦法獎勵之教師，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接受本辦法補助之第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教師，不得違反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保護法。
- 二、同一成果不得申請不同獎項，且未獲本校其他相關之獎勵者。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	教師提升教學獎勵辦法	文件編號：BA5-2-014
公佈日期：103年3月12日		頁次：2

第四條 獎勵作業每學年度辦理一次，由教師提升教學獎勵評選委員會評審之。

教師提升教學獎勵評選委員會評審由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(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)組成，教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
第五條 申請與遴選程序：

- 一、各專任教師須於每年九月底前，將申請相關資料提送教師提升教學獎勵評選委員會。
- 二、教師提升教學獎勵評選委員會，須於每年十一月底前進行評選，評選結果報請校長核定。
- 三、申請人不得擔任評選委員會委員。當委員出缺時，由校長就迴避委員其所屬學院資深教師中指定遞補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經費，以教育部獎補助款經常門之改進教學實際補助金額支應，每年獎勵額度得依教育部實際獎補助款金額度作適度調整，且各獎勵項目最高金額如下表。

獎勵項目	最高獎勵金額
一、出版與任教科目相關之教材、教科書、工具書、譯作或實習手冊者。	20,000 元
二、製作教學媒體或教學設備增進教學效果者。	25,000 元
三、教師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與課程專業相關之校外競賽獲獎者。	第一名：10,000 元 第二名：5,000 元 第三名：4,000 元 優選佳作其他獎項：2,000 元
四、教師獲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補助者。	30,000 元
五、參加校外教學媒體製作競賽獲獎者。	第一名：10,000 元 第二名：5,000 元 第三名：4,000 元 優選佳作其他獎項：2,000 元
六、輔導學生參與本校專題競賽成績優異者。	第一名：6,000 元 第二名：3,000 元 第三名：2,000 元 優選佳作其他獎項：1,000 元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	教師提升教學獎勵辦法	文件編號：BA5-2-014
公佈日期：103年3月12日		頁次：3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。

柒、使用表單

中華大學教師提升教學獎勵申請表。

